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上午9点半在上海浦东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马学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马学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离任后公司将另有任用。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截至本公告日，马学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聘任闪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闪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八届董事会一致，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闪星先生简历如下：

闪星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总经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流程管理总监，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咨询/卓越运营/数字化创新总监等。闪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华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